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二十四批 2022年1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核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6	D2HL202112260039	哈尔滨市巴彦县黑山林场存在以下问题： 1.林场将采伐后的国有林皆伐地转让给职工用于耕种，至今未造林，并将林地发包个人。 2.山口护林站占用国有林地建设猪场，养殖污物随意排放。	哈尔滨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林场将采伐后的国有林皆伐地转让给职工用于耕种，至今未造林，并将林地发包个人”</p> <p>(一)基本情况 巴彦县黑山林场位于巴彦县东北部，距县城 45 公里，地处东经 127° 21' 48" ~ 127° 42' 05"、北纬 46° 17' 48" ~ 46° 33' 52"，施业区东北部与庆安县东风林场接壤，东部与双丰林业有限公司交界，东南部与木兰县相邻。施业区经营总面积 280947 亩，其中：有林地面积 262894.5 亩，森林覆盖率 93.57%。</p> <p>(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经调查，巴彦县黑山林场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皆伐后的采伐迹地共 2964.6 亩，于 1999 年将上述采伐迹地以“林粮兼作”形式承包给本场职工，承包期限为 4 年。2003 年由于黑山林场职工较多，经济困难，职工工资不能按时发放，职工反映强烈。为解决职工开销问题，巴彦县黑山林场制定了转岗职工采伐迹地一次性承包方案，将上述承包期满的 2964.6 亩采伐迹地继续以“林粮兼作”形式承包给转岗职工抵顶工资，合同期限为 5 年。2020 年 3 月 2 日，经巴彦县黑山林场实地踏查，上述 2964.6 亩采伐迹地只成林 212.1 亩，剩余 2752.5 亩为无立木林地，涉及承包者 67 户。2020 年 3 月 22 日，经巴彦县黑山林场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收回 2752.5 亩尚未完成造林的采伐迹地。截至 2021 年 1 月，巴彦县黑山林场收回来自林场的采伐迹地 535.3 亩，于 2021 年 4 月全部完成造林，成活率达 90% 以上；剩余的 2219 亩到 2022 年 6 月底前全部收回并完成造林。</p> <p>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山口护林站占用国有林地建设猪场，养殖污物随意排放”</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所称的山口护林站隶属于巴彦县黑山林场，坐落于巴彦县天增镇立功村山屯山堡屯南 2 公里处，占地 441.48m²，管护房建筑面积 54 m²，负责管护黑山林场 14 个林班 840 公顷的国有林地。山口护林站东侧约 40 米处有 1 处猪场，四周均为立功村山堡屯耕地。该猪场全称为巴彦县丁*梅养殖场，法人丁*梅，养殖场建于 2007 年。依据第三方测绘公司提供的测绘数据，经查阅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该养殖场占地面积 12551m²，其中：占用村庄约 4945m²，占用其草地约 6770m²，占用旱地约 836m²，该养殖场</p>	场现有圈舍 4 栋，母猪存栏 100 头，仔猪存栏 300 头，育肥猪存栏 600 头。建有固粪贮设施 1 处，占地 350m ² (长 25m, 宽 14m)；氧化塘 3 个，均为倒四棱台结构，其中第 1 个氧化塘 (上面 35 × 16m ² , 下面 25 × 14m ² , 高 4.5m)，容积约 2030m ³ ；第 2 个氧化塘 (上面 50 × 20m ² , 下面 40 × 16m ² , 高 4.5m)，容积约 3660m ³ ；第 3 个氧化塘 (上面 25 × 10m ² , 下面 20 × 8m ² , 高 3m)，容积约 610m ³ ，3 个氧化塘容积共 6300m ³ 。处理工艺为：固粪采用畜禽粪污、腐熟菌剂、农业秸秆混合，用柴草垛法按照三明治方式进行堆肥，腐熟发酵 90 天以上成肥还田，尿液采用氧化塘存储自然发酵 180 天以上成肥还田。 <p>(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调查处理情况： 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责成巴彦县立即成立联合调查组，通过调阅相关档案资料，现场踏查等方式，对举报案件进行调查核实。经查，巴彦县黑山林场山口护林站没有建设养猪场，山口护林站东侧约 40 米处有 1 处猪场，全称为巴彦县丁*梅养殖场，系法人丁*梅于 2007 年个人投资建设，与巴彦县黑山林场山口护林站无关，且经查阅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确认该养殖场所占土地属性均为巴彦县天增镇立功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与黑山林场无关。该养殖场占用约 4945m² 土地中约 4303.3m² 已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书》(黑(2018)巴彦县不动产权第 0004274 号)，超占的 641.7m² 土地未经审批(围栏圈地、地上无建筑物)；占用约 6770m² 其他草地部分已办理设施用地备案手续(新增 1 增(2020)第 001 号)，审批面积为 7503.1m²；占用约 836m² 的旱地依据 2017 年划定的巴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未经备案(围栏圈地，地上被氧化塘占用约 570m²)。不存在山口护林站占用国有林地建设猪场情况。</p> <p>经调查，巴彦县丁*梅养殖场为规模养殖场，设计总存栏量 1500 头，现有生猪存栏量 1000 头，日产固粪约 1.2t，尿液约 3m³，配套的 1 处固粪贮存设施符合“三防”要求，存储量 2000.3 个氧化塘符合“两防”要求(防渗、防溢)，存储量 3600m³，收集能力与养殖规模相匹配。该养殖场已与巴彦县天成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了畜禽养殖场便沟纳协议书，由合作社提供 600 亩地用于消纳养殖场肥料、肥水。该养殖场生产的固粪和尿液经过发酵后，利用春秋两季喷洒还田，且周边没有发现偷排、直排痕迹。不存在养殖场占用约 570m²。不存在山口护林站占用国有林地建设猪场情况。</p> <p>经调查，巴彦县丁*梅养殖场为规模养殖场，设计总存栏量 1500 头，现有生猪存栏量 1000 头，日产固粪约 1.2t，尿液约 3m³，配套的 1 处固粪贮存设施符合“三防”要求，存储量 2000.3 个氧化塘符合“两防”要求(防渗、防溢)，存储量 3600m³，收集能力与养殖规模相匹配。该养殖场已与巴彦县天成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了畜禽养殖场便沟纳协议书，由合作社提供 600 亩地用于消纳养殖场肥料、肥水。该养殖场生产的固粪和尿液经过发酵后，利用春秋两季喷洒还田，且周边没有发现偷排、直排痕迹。不存在养殖场占用约 570m²。不存在山口护林站占用国有林地建设猪场情况。</p>	是	第一个问题：1. 巴彦县黑山林场已终止与转岗职工签订的 2219 亩未成林采伐迹地的承包合同，并依据《民法典》解除合同。 2. 巴彦县林业和草原局依法已向 2752.5 亩未成林采伐迹地 67 户承包者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者于 2022 年 6 月底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 巴彦县林业和草原局对 2752.5 亩未成林采伐迹地 67 户承包者已行政立案(巴林草罚立字〔2021〕第 70-137 号)，已聘请黑龙江省地林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对 2752.5 亩采伐迹地未成林情况，开垦破坏林地情况正在进行司法鉴定，将根据鉴定结果适时启动行政衔接司法程序，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个问题：哈尔滨市责成巴彦县对该养殖场对超占 641.7m ² 村庄、违规占用 836m ² 旱地问题于 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 责令该养殖场退出超占的 641.7m ² 村庄。 2. 责令该养殖场立即补办违规占用 836m ² 旱地的备案手续。	阶段办结		
7	D2HL202112260035	2011 年前，宾县塘坊镇大顶子山采石场毁坏 3 号自然林 200 余亩、4 号自然林 200 余亩进行采石采砂。目前，大顶子山采石场内堆存着从松花江中盗采 200 万立方米沙石。	哈尔滨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大顶子山采石场位于宾县塘坊镇永胜村，其中：3 号矿区在采石场场部西南约 1.6 公里处，4 号矿区在采石场场部西北约 3.5 公里处。采石场由黑龙江大顶山建筑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经营，于 2013 年 4 月取得营业执照，进行内长岩矿石开采。该采石场已于 2018 年 4 月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目前，3 号、4 号矿区内没有砂石存放。</p> <p>采石场场部内现有松花江宾县段采砂规划许可的存砂转运场地 3 处，位于松花江宾县段场段松下 5 公里处右岸，审批面积共 5.7 万平方米，现存砂石共 18 万平方米，占地约 4.3 万平方米，其中第 1 处存砂转运场地审批面积 3 万平方米，现存砂石约 9 万平方米，占地约 2.5 万平方米；第 2 处存砂转运场地审批面积 6000 平方米，现存砂石约 1 万平方米，占地约 3000 平方米；第 3 处存砂转运场地审批面积 2.1 万平方米，现存砂石约 8 万平方米，占地约 3000 平方米，占地约 1.5 万平方米。</p> <p>(二)核处情况 1. 大顶子山采石场采石采砂情况 经查，在 2014 年—2017 年期间，黑龙江大顶山建筑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在 3 号、4 号矿区非法开采矿山资源(建筑用石材)34.15 万立方米。其中：2014 年至 2017 年 10 月，该公司在采矿许可证到期，超越采矿许可范围的情况下，在 3 号矿区非法开采矿山资源(建筑用石材)20.31 万立方米；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该公司在超越采矿许可证范围的情况下，在 4 号矿区非法开采矿山资源(建筑用石材)34.15 万立方米。</p> <p>该公司 2 次非法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 297105.00 元(经宾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每立方米价值 0.87 元)。2016 年 6 月，原宾县国土资源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编号：[2018]041604 号，责令其退回本矿区范围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违法所得 268496.00 元，并处罚款 53699.20 元，合计 322195.20 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全额缴纳。</p> <p>经司法鉴定，该公司在 3 号、4 号矿区非法开采期间，存在毁坏林地行为，总面积达 14.18 亩。原宾县县公安局根据《黑龙江森林管理条例》(2015 版)第三十八条“致使森林、林木毁坏的，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至三倍的树木或缴纳补种树木费”规定，责令其限期异地补种树木 7500 棵。现场查看，已恢复林地 45 亩，达到生态恢复标准。</p>	是	针对该公司法人张某平涉嫌非法采矿、毁坏林地的问题，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办。宾县检察院以黑宾检刑检一刑诉〔2019〕303 号起诉张某平违反矿产资源法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毁坏林地采矿，宾县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事判决书〔2019〕黑 0125 刑初 318 号)。	已办结			
8	D2HL202112260032	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北柞村委会破坏耕地，并私建房屋。	哈尔滨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北柞村位于香坊区幸福镇红星路两侧，东邻香坊实验农场、南邻西柞村、西邻电碳路、北邻绥滨铁路专线。村辖北柞屯、宏伟屯两个自然屯，占地总面积 406.7 万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面积 32.7 万平方米，一般农田面积 109.8 万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264.2 万平方米，其中宅基地面积 230.1 万平方米，建设用地位 34.1 万平方米。村民总户数 1095 户，人口 2879 人。</p> <p>(二)核处情况 经对 2014 年以来耕地被毁情况进行核查，未接到过关于反映“北柞村委会破坏耕地和建房等问题”的相关举报案。随机走访村民，无人反映北柞村委会有破坏耕地，并私建房屋情况。经查证，北柞村委会于 1998 年村委会通过第二轮土地承包将全部耕地发包给村民，村委会已无机动地。目前村委会办公楼是该村唯一集体建筑资产，办公楼原为幸福镇宏伟小学，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2002 年，香坊区教育局和北柞村委会为改善农村学校教学条件，将北柞村村委会办公楼迁至幸福镇宏伟小学，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p>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宾县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和检查频次，针对沿江所有乡镇和全县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已办结			
9	D2HL202112260031	2002—2004 年，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镇永胜村 34 户居民共计 68600 平米的基本农田在修建四环路时被破坏，至今没有恢复农田，堆放大量垃圾，导致农田被污染严重，无法耕种。	哈尔滨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镇永胜村位于朝阳镇西北 7 公里处，由大南沟屯和小南沟屯两个自然屯组成，全村辖区总面积 2.45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2672 亩，林地面积 68 亩。村常驻村民 571 户，人口 1450 人。</p> <p>(二)核处情况 经对 2014 年以来耕地被毁情况进行核查，未接到过关于反映“北柞村委会破坏耕地和建房等问题”的相关举报案。随机走访村民，无人反映北柞村委会有破坏耕地，并私建房屋情况。经查证，北柞村委会于 1998 年村委会通过第二轮土地承包将全部耕地发包给村民，村委会已无机动地。目前村委会办公楼是该村唯一集体建筑资产，办公楼原为幸福镇宏伟小学，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2002 年，香坊区教育局和北柞村委会为改善农村学校教学条件，将北柞村村委会办公楼迁至幸福镇宏伟小学，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p>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将采取有力措施，从严查处各类违法乱建占用耕地私建、改变耕地用途的行为。一是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开展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二是加强宣传，充分利用普法宣传、公开课、发放宣传资料、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向群众大力宣传农村建房规章制度、耕地保护的法律法规。三是进行一次摸底调查，对新增破坏耕地建房坚决做到“零容忍”，对该宏伟小学宿舍等存量情况，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政策从历史和实际出发，分类处置。	已办结			
10	D2HL202112260026	哈尔滨市道里区恒祥城小区与恒兴花园小区之间有一处垃圾转运站，站内机器作业时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此案件与第二十四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260048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根据实际情况，朝阳镇预计 10 日内将垃圾进行筛分、倒运、拉运至垃圾处理厂。同时，香坊区协调哈尔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对哈尔滨市公路工程处第一工程公司涉嫌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立案查处，如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阶段办结
11	X2HL202112260011	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邢家屯南侧堆放大量畜禽粪便，对附近(70 米处)饮用水井造成污染。双青村莫家屯北侧及屯内排水沟内堆放大量畜禽粪便及垃圾，无人清理。	哈尔滨市	水	此案件与 12 月 20 日第十七批受理编号 X2HL202112190019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香坊区采取有力措施，持续强化管理，将问题整改到位。一是朝阳镇、永胜村村委会履行主体责任，务必按时限完成垃圾清理工作。二是对区域内相关情况进行排查，发现类似问题一并处理。三是加强日常监管巡查，落实镇、村两级包保机制，实现网格化覆盖，杜绝乱占耕地现象再次发生。四是针对哈尔滨市公路工程处第一工程公司与永胜村村委会共同纠纷问题，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专班，提供法律帮助，协助村民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利益。五是科学论证、制定合理方案，论证该土地恢复方案，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恢复该土地使用功能。	阶段办结	
12	X2HL202112260029	刘*霞、赵*明在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毁林开垦耕地。双青村有几百亩草原被开垦为耕地。	哈尔滨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青苔村，距离双城区约 45 公里，占地总面积 14.5 平方公里，总户数 546 户，人口 2500 人，耕地面积 1.25 万亩，集体林地面积 5687 亩，林木权属为个人。草原面积 2362 亩，下辖 4 个自然屯(莫家屯、邢家屯、大个子屯、金家屯)。刘*霞 2021 年任双青村支部副书记，赵*明 2015 年至 2017 年任双青村支部书记。</p> <p>(二)核处情况 1. 关于刘*霞、赵*明在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毁林开垦耕地问题。该地块现位于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西北角路北，现状为耕地，面积约 12.17 亩，由赵*明耕种。通过村民走访，2017 年之前耕种者为赵*林，2018 年至 2020 年耕种者为赵*林。刘*霞从</p>	是	1.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双城区对杏山镇双青村全村进行集体林地摸排，如有毁林开垦行为，将对其进行依法依规查处。 2.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双城区严格落实林长制，严厉打击破坏林地、草原、湿地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破坏生态违法行为，严把生态红线，守护好绿水青山，加大力度对生态系统的保护工作。向百姓广泛宣传保护生态的重要意义，共建良好的生态环境。	已办结			
13	D2HL202112260023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埠街果园新城 A8 栋 2 单元楼道内地沟返异味。	哈尔滨市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果园新城小区位于安埠街 145—6 号，由黑龙江省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于 2006 年建成入伙。目前，由哈尔滨建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安埠服务中心果院站负责日常管理。</p> <p>(二)核处情况 经查，果园新城小区 A8 栋二单元一楼有异味，异味来源为楼下管道检查井。因管道检查井内自来水水管锈蚀老化，局部破损，出现渗水情况，冬季检查井内温度较高，检查井挡板封闭不严，与楼道内空气交互连通，地沟内异味向至楼道内。</p>	是	针对此问题，香坊供水公司立即对破损管线进行更换，哈尔滨建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安埠服务中心果院站立即对该管道井挡板进行了密封修复，修复后异味已消除。同时，香坊区组织通天街道办事处联合哈尔滨建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安埠服务中心果院站对小区内其他单元楼道进行巡查，未发现此类问题。	已办结			
14	X2HL202112260031	1.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吴家屯北侧 500 米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气味熏人，村民四季不敢开窗，且地下水被污染，经检测挥发酚等多项指标严重超标，目前村民饮水安全无法保障。 2.2021 年 1 月 3 日，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吴家屯北侧 500 米的垃圾场渗滤液池坍塌，排向农田，导致周边土地被污染，有关部门将周边被污染土地挖开废弃。	哈尔滨市	水	此案件与第二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040048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通过顶棚增加隔音层、换热机组与地面连接处增设减震器、供热一级网和二级网管线缠绕隔音棉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噪声，降噪改造工程将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完成。施工完成后，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跟进整改效果，不断提升群众对整改工作的满意度。	阶段办结		
15	D2HL202112260022	哈尔滨市香坊区长江路会展城上城小区 2 期 7 号楼 2 单元地下室供暖换热站供热泵噪声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香坊区会展城上城小区二期位于长江路与香福路交叉口。该小区于 2014 年由黑龙江新松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共计 11 栋楼，2913 户居民。现由黑龙江鑫玛热电集团香坊分公司负责供热管理服务。	是		通过顶棚增加隔音层、换热机组与地面连接处增设减震器、供热一级网和二级网管线缠绕隔音棉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噪声，降			